現在該項載有明確結論之報告書業已到達並 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[S/3323],本人特遵我國 政府訓令敬請閣下迅卽召開理事會會議。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(簽名)Abba Eban

文件 S/3326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:法女]

[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]

關於安全理事會現在受理之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一案,本人茲謹代表我國政府奉告下列 各點:

埃及司法當局鑒於證據不足,已將 Bat Galim 號船員被控謀殺,謀殺未遂及非法携帶武器—案 撤銷。 一俟必要手續辦理竣事,卽行釋放船員。

埃及政府願意立即放行扣留貨物。

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。

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

代表

(簽名)Omar Louter

文件 S/3333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:英文]

[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]

本人茲謹再度促請閣下注意我國政府對於埃 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貿易之控訴 案。

截至現在, 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與貨物尚

在埃及非法扣留中,不能取道蘇彝士運河前往海 發。本人遵我國政府訓令,敬請閣下迅郎召開安 全理事會會議,再行討論此事。

> 大使兼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

(簽名) Abba Eban

文件 S/3335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:法文]

[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]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本人關於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之函件計荷垂察。特再將下列各點 奉告閣下:

埃及當局現正採取必要步驟,期於一九五五 年一月一日將 Bat Galim 號水手交由混合停戰委 員會轉交以色列當局。 埃及政府亦願將 Bat Galim 號放行。

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。

模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(簽名)Omar Louter